



湖北省人民政府相关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 报告

CSCI Pengyuan Credit Rating Report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CSCI Pengyuan Credit Rating Co.,Ltd.

让评级彰显价值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除因本次评级事项本评级机构与委托人构成委托关系外，不存在任何足以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本评级机构与评级从业人员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原则。本评级机构对评级报告所依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但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担保。

本评级机构依据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工作程序对评级结果作出独立判断，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本评级报告观点仅为本评级机构对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个体意见，并非事实陈述或购买、出售、持有任何证券的建议。投资者应当审慎使用评级报告，自行对投资结果负责。

被评债券信用评级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至被评债券到期兑付日有效。同时，本评级机构已就跟踪评级事项做出了明确安排，并有权在被评债券存续期间变更信用评级。本评级机构提醒报告使用者应及时登陆本公司网站关注被评债券信用评级的变化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总监：

湖北省人民政府相关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本次	上次
债券信用等级	AAA	AAA

评级观点

中证鹏元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相关债券（明细见附录一）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级的评定是基于：

- **湖北省区位优势突出，经济体量稳居全国中上游。**湖北省是全国重要的交通运输枢纽，区位和交通优势以及良好的科教资源，推动湖北省汽车、冶金、光电子等产业的发展，支撑了地方经济的稳定发展。湖北省经济体量居全国中上游，2023 年前三季度主要经济发展指标平稳增长。
- **湖北省财政实力强劲。**2023 年 1-9 月湖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803 亿元，同比增长 8.3%。2022 年湖北省全省财政总收入为 10,602.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3,281 亿元，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可比保持增长。此外，2022 年湖北省获得的中央补助收入规模整体较大，考虑到湖北省在中部崛起国家战略的重要地位，长期看仍将保持增长。
- **湖北省债务规模增长较快，但集中偿付压力不大。**2022 年末湖北省全省负有偿还责任的政府债务余额为 1.3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5%，增速有所放缓，债务期限结构较为合理，集中偿付压力不大。
- **湖北省财政和债务管理体制不断完善，信息透明度较高。**近年来湖北省政府不断推动财政体制完善，强化预算管理，推进税制改革，同时健全债务管理体制、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债务风险，并且政府信息透明度较高。
- **湖北省获得外部特殊支持的可能性非常大。**湖北省作为中国重要的工业基地和经济大省，在中部地区崛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中具有重要的地位，经济和政治重要性非常高，因此湖北省政府在面临债务流动性危机时，获得中央政府或其他地方政府支持的可能性非常大，这些支持包括流动性支持、债务救助资金或推动与债权人的谈判，或帮助获得临时性融资的行动等。

评级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蒋晗
jianghan@cspengyuan.com

项目组成员：李爱文
liaw@cspengyuan.com

联系电话：0755-82872897

主要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GDP 规模	40,237.97	53,734.92	50,012.94
GDP 增速	6.0%	4.3%	12.90%
人均 GDP（元）	-	92,059.00	86,415.55
全省财政收入	-	10,604.37	11,040.05
其中：省本级财政收入	-	4,777.6	4,165.63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03	3,281	3,283.32
其中：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175	158.39
财政收入增速（%）	-	-3.94%	3.64%
人均财政收入（元）	-	15,673.97	18,936.62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	2,870.84	3,912.90
其中：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	152	163.41

资料来源：2021-2022 湖北省人民政府省级财政决算的报告、湖北省 2021-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湖北省财政厅《2023 年 1-9 月统计月报》，湖北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湖北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中证鹏元整理

本次评级适用评级方法和模型

评级方法/模型名称	版本号
中国地方政府评级方法和模型	cspy_ffmx_2022V1.0

注：上述评级方法已披露于中证鹏元官方网站

本次评级模型打分表及结果

评分要素	评分	
经济实力	6.80/9	
财政实力	6.00/9	
债务负担	3.80/9	
流动性	9/9	
初始实力得分	6/9	
地区行政层级	5/5	
调整因素	治理和财政管理	0
	偿债意愿	0
	同级别政府比较	0
个体信用状况	aa+	
外部特殊支持	1	
地方政府信用等级	AAA	

注：以上指标评分越高代表表现越好；行政层级的 1-5 分分别代表乡级、县级、地级、副省级、省级行政区。

一、宏观经济环境

2023 年我国经济增长动能由外需转为内需，宏观经济政策以稳为主，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经济增长有望企稳回升

2022 年以来，我国经济发展的内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持续显现，地缘政治冲突等超预期因素冲击影响陡然增加，经济下行压力较大，4 月和 11 月主要经济指标下探。随着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逐步推出，宏观经济大盘止住下滑趋势，总体维持较强韧性。具体来看，制造业投资在减税降费政策加持下保持较强韧性，基建投资增速在政策支持下大幅上升，对于稳定经济增长发挥重要作用；房地产投资趋势下行，拖累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在二季度和四季度单月同比出现负增长；出口数据先高后低，四季度同比开始下降。2022 年，我国 GDP 总量达到 121.02 万亿元，不变价格计算下同比增长 3.0%，国内经济整体呈现外需放缓、内需偏弱的特点。

政策方面，2023 年全球经济将整体放缓，我国经济增长动能由外需转为内需，内生动能的恢复是政策主线逻辑。宏观经济政策将以稳为主，从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入手，重点在于扩大内需，尤其是要恢复和扩大消费，并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总基调保持积极，专项债靠前发力，适量扩大资金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货币政策精准有力，稳健偏中性，更多依靠结构化货币政策工具来定向投放流动性，市场利率回归政策利率附近。宏观政策难以具备收紧的条件，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并加强政策间的协调联动，提升宏观调控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在房地产支持政策加码和稳经济一揽子政策落地见效等因素下，2023 年国内经济正在逐步修复，经济增长有望企稳回升。国内经济修复的同时还面临着复杂的内外部环境，海外大幅加息下出现全球经济衰退和金融市场动荡的风险快速攀升，地缘政治冲突延续和大国博弈升级带来的外部不确定性继续加大，财政收支矛盾加剧下地方政府化解债务压力处在高位，内需偏弱和信心不足仍然是国内经济存在的难点问题。目前我国经济运行还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但是综合来看，我国经济发展潜力大、韧性强，宏观政策灵活有空间，经济工作稳中求进，经济增长将长期稳中向好。

近年随着政策的完善，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更为规范，地方债资金使用提质提效

2014 年 8 月，《预算法》的修改正式以法律形式赋予地方政府发行债券的权力。紧随其后，2014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提出加快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为规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一般债券的发行，财政部分别于 2015 年 3 月和 4 月发布《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6年11月，财政部进一步明确将地方债纳入地方预算管理。《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将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从债务限额的确定、预算编制和批复、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方面提出了规范政府债务预算管理的工作要求。

2017年，财政部89号文出台使得政府专项债券品种出现了新的突破，文件鼓励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其中2017年优先选择土地储备、政府收费公路2个领域，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试点。2018年3月，财政部联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继续推出棚改专项债券。

2019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鼓励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依法合规使用专项债券和其他市场化融资方式，重点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重大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以及推进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铁路、收费公路、机场、水利工程、生态环保、医疗健康、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城镇基础设施、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等领域以及其他纳入“十三五”规划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建设，各地政府专项债品种和募集资金投向的领域愈发广泛。

2019年9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按规定提前下达2020年专项债部分新增额度，并规定专项债资金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房地产相关领域、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2019年9月6日，根据财政部新闻发布会会议内容，进一步扩大专项债券作为项目资本金的领域，由4个领域项目进一步扩大为10个领域项目：铁路、收费公路、干线机场、内河航电枢纽和港口、城市停车场、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城乡电网、水利、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供水。

2020年3月，监管部门下发相关要求，明确2020年全年专项债不得用于土地储备、棚改等房地产相关领域，同时新增了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项目。在新规之下，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将更具多样性。

2020年7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对近期下达及后续拟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券，妥善做好稳投资稳增长和维护债券市场稳定工作，确保专项债券有序稳妥发行，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坚持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此外，严禁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于置换存量债务，决不允许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

2020年11月，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从完善地方债发行机制、科学设计地方债发行计划、优化地方债期限结构、加强地方债发行项目评估等七个方面对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提出了要求。此外，文件强调地方财政部门应当严格专项债券项目合规性审核和风险把控，加强对拟发债项目的评估，切实保障项目质量，严格落实收支平衡有关要求。

2020年12月，财政部发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发行额度和期限、信用评级和信息披露、债券发行与托管、相关机构职责等进行规定，明确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再融资债券、置换债券发行规模不得超过财政部下达的当年本地区对应类别的债券限额或发行规模上限。此外，文件强调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履行偿债责任，及时支付债券本息，维护政府信誉。

2021年以来，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用途进一步规范。2021年2月，财政部办公厅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强调新增专项债券必须用于建设项目，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明确建设项目须符合专项债券风险管理要求和发行条件，提出保持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资本的规模占该省份专项债券规模的比例上限保持25%不变等多项相关工作要求。2021年6月，财政部发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提出绩效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协同配合、公开透明、强化运用原则，并对专项债券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2021年9月，财政部办公厅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提出要严格按投向领域申报需求，2022年专项债券资金将继续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继续允许用作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进一步提升项目储备质量，优先支持纳入国家重点区域发展战略以及省、市级重点项目。此外，在强化审核把关，严格落实属地管理任务等方面提出要求。2021年11月，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

2021年12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政策例行吹风会，财政部副部长许宏才指出将不断强化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促进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一是加强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的负面清单管理，在全国范围内严禁将专项债券用于各类楼堂馆所，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以及各类非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债务风险指标相对高的地区，明确不得将专项债券用于非必需的建设项目；二是强化日常监督、对专项债券项目实行穿透式检测，及时掌握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进度、运营管理等情况；三是建立处罚机制，通过扣减新增限额、暂停发行使用、收回闲置资金、通报负面典型等一些办法措施，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强化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硬性约束。

2022年1月，国务院发布《地方债管理要稳增长防风险》，政策要点主要为防范化解法定债务风险，重点在规范专项债券的发行使用。专项债不能重发行、轻管理，需要从预算约束、严格监管和信息公开等方面，加强“借、用、管、还”全过程的规范管理和风险防范。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要坚决遏制增量、妥善化解存量，要做到“谁家的孩子谁抱”，各自承担责任、风险。

2022年4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政策例行吹风会，政策要点主要为2022年1月起，财政部每月将各地专项债券的发行、拨付、支出进度通报省级财政部门，并对进度最慢的3个省份实施预警，要求地方采取措施，并明确在分配以后年度专项债券限额与各地实际支出挂钩。2022年7月将实现对专项债项

目的穿透式监测。2022年财政部合理扩大了专项债券适用范围，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加大惠民生、解民忧等领域投资；二是支持增后劲、上水平项目建设，主要是围绕新基建等加大支持力度，研究将有公益性且有一定收益的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作为支持重点。三是推动补短板、强弱项项目建设，要求各地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做好农业农村领域项目储备，将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作为专项债券支持重点，支持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保证国家粮食安全。

2022年5月，国务院发布《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政策要点主要为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抓紧完成今年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任务，加快今年已下达的3.45万亿元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在6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力争在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在前期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9大领域基础上，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

2022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政策要点主要为各地区要加强开发区政府性债务管理，保持与财政管理体制相适应，强化开发区管委会等政府派出机构举债融资约束。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切实防范债务风险。落实省级政府责任，按属地原则和管理权限压实市县主体责任，通过增收节支、变现资产等方式化解债务风险。切实降低市县偿债负担，坚决查处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机制，一般债务限额应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匹配，专项债务限额应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项目收益等相匹配，促进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完善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和违规使用专项债券处理处罚机制。

2022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在财税政策上，会议提出“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地方政府用足用好专项债务限额”。

2022年9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依法盘活地方2019年以来结存的5,000多亿元专项债限额，70%各地留用，30%中央财政统筹分配并向成熟项目多的地区倾斜，并要求各地要在10月底前发行完毕，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年内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2022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优化组合赤字、专项债、贴息等工具，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对于地方债风险，会议指出，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增量，化解存量。

2023年4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在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方面，会议指出“要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控新增隐性债务”。

2023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在切实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方面，会议提出“要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9

月底，特殊再融资债重启发行，是7月政治局会议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工作实施的重要的举措，截至2023年12月5日，各地已发行特殊再融资债券超1.377万亿元。

2023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3年第二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文件指出要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切实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统筹协调金融支持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工作。

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2023年上半年中国财政政策执行情况报告》，报告提出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研究扩大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持续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投后管理，提升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妥善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优化期限结构、降低利息负担，逐步缓释债务风险。

2023年10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增发国债和2023年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中央财政将增发2023年国债10,000亿元，增发的国债全部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给地方，集中力量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弥补防灾减灾救灾短板，整体提升我国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2023年10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优化中央和地方政府债务结构。

2023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范围；要统筹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2020-2022年地方债发行总规模分别为6.44万亿元、7.49万亿元和7.37万亿元，2022年地方债发行量同比小幅回落。具体来看，2022年全国发行新增债券4.76万亿元，创历史新高；再融资债券2.61万亿元，低于2021年，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务和存量债务规模减小所致。

表1 近年地方政府债券主要政策梳理

发布时间	政策文件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2016年11月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4号）	财政部	明确将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2016年11月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财政部	明确将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2017年6月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财政部	指导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2017年优先选择土地储备、政府收费公路2个领域，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试点。
2018年3月	《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规范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工作，探索建立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

2019年6月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鼓励地方政府使用专项债券投向更多的重大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可投向的项目类型广泛化。
2019年9月	国务院常务会议	国务院	提前下达 2020 年专项债部分新增额度，专项债资金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房地产相关领域、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专项债可用作部分重点项目资本金。
2020年3月	-	相关监管部门	2020 年全年专项债不得用于棚改、土储等房地产相关项目。
2020年7月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财政部	确保专项债券有序稳妥发行，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依法合规调整新增专项债券用途，严格新增专项债券使用负面清单，加快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依法加大专项债券信息公开力度，健全通报约谈机制和监督机制。
2020年11月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财政部	从七个方面对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提出要求。明确地方财政部门专项债券项目合规性审核和风险把控职责，切实保障项目质量。
2020年12月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财政部	对债务发行额度和期限、信用评级和信息披露、债券发行与托管、相关机构职责等进行规定，明确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要求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履行偿债责任，及时支付债券本息，维护政府信誉。
2021年2月	《关于梳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	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强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必须用于建设项目，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明确项目应当具备的重要条件，提出保持专项债券作为重大项目资本金的比例不变等相关工作要求。
2021年6月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	财政部	首次明确对专项债项目的全流程管理，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
2021年9月	《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	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2 年要进一步提升项目储备质量；强化审核把关，严格落实属地管理任务。
2021年11月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号）	财政部	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坚持以不调整为常态，调整为例外，专项债券一经发行，严格按照约定的项目用途使用债券资金，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当严格履行规定程序，严禁擅自随意调整专项债券用途，严禁先挪用、后调整等行为。
2021年12月	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	财政部	强化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一是加强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的负面清单管理；二是强化日常监督、对专项债券项目实行穿透式检测；三是建立处罚机制。
2022年1月	《地方债管理要稳增长防风险》	国务院	防范化解法定债务风险，重点在规范专项债券的发行使用。专项债不能重发行、轻管理，需要从预算约束、严格监管和信息公开等方面，加强“借、用、管、还”全过程的规范管理和风险防范。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要坚决遏制增量、妥善化解存量，要做到“谁家的孩子谁抱”，各自承担责任、风险。
2022年4月	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	国务院	2022 年财政部合理扩大了专项债券适用范围，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加大惠民生、解民忧等领域投资；二是支持增后劲、上水平项目建设。三是推动补短板、强弱项项目建设，要求各地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2022年5月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国务院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抓紧完成今年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任务，加快今年已下达的 3.45 万亿元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在 6 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力争在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

2022年6月	《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 各地区要加强开发区政府性债务管理，保持与财政管理体制相适应，强化开发区管委会等政府派出机构举债融资约束。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切实防范债务风险。落实省级政府责任，按属地原则和管理权限压实市县主体责任，通过增收节支、变现资产等方式化解债务风险。
2022年7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	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地方政府用足用好专项债务限额。
2022年9月	国务院常务会议	国务院	依法盘活地方2019年以来结存的5,000多亿元专项债限额，10月底前发行完毕，优先支持在建项目。
2022年12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	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增量、化解存量。
2023年4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	要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控新增隐性债务。
2023年7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	要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加快地方发行和使用。要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
2023年8月	《2023年第二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切实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统筹协调金融支持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工作。
2023年8月	《2023年上半年中国财政政策执行情况报告》	财政部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研究扩大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持续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投后管理，提升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妥善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优化期限结构、降低利息负担，逐步缓释债务风险。
2023年10月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央财政将增发2023年国债10,000亿元，增发的国债全部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给地方，集中力量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弥补防灾减灾救灾短板。
2023年10月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	-	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优化中央和地方政府债务结构。
2023年12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	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范围。要统筹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资料来源：各政府部门网站，中证鹏元整理

二、经济实力

湖北省系全国重要的交通枢纽地，以汽车、冶金等为首的传统工业基础较好，新能源、光通信、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加速发展，经济体量及财政实力居全国中上游。2023年前三季度经济持续回升，制造业增长较快，消费市场趋于活跃

区位特征：湖北省是全国重要的交通枢纽地区，水陆交通优势明显。湖北省地处我国中部，境内京广铁路、京广高铁贯穿融汇南北，长江内河运输、沪汉蓉铁路沟通东西，2022年黄黄、郑渝2条高铁建成通车，高铁里程超过2,000千米，从全国第14位跃升至第8位。沿江高铁加快推进，全球第四、亚洲第一的专业货运机场花湖机场正式投运。同时湖北省为拥有内河港口数量较多的省份之一，域内有武汉港、宜昌港、黄石港、荆州港、鄂州港等，2022年湖北全省港口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分别完成5.65亿吨、313万标箱。截至2022年末，湖北省下辖12个地级市（其中一个副省级市）、1个自治州和3个省

直管县级市、1个省直辖林区。近十年湖北省常住人口低速增长，老龄化程度加深，省会武汉的人口虹吸效应较强。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11月1日零时，湖北省常住人口5,775万人，较第六次人口普查增长0.90%，其中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6.49个百分点。湖北省教育资源丰富，2022年高等教育本专科及以上学历在校生人数达177万人，为中部六省中人数最多的省份，人才储备相对充足。

2023年4月湖北省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对实施武汉都市圈、襄阳都市圈、宜荆荆都市圈建设行动提出明确目标。其中，武汉都市圈以武鄂黄黄(武汉、鄂州、黄冈、黄石)为核心，将打造成为引领湖北、支撑中部、辐射全国、融入世界的重要增长极；襄阳都市圈(襄阳、随州、十堰、神农架)着眼增强都市圈的承载力和辐射带动力，建设引领汉江流域、辐射南襄盆地的核心增长极；宜荆荆都市圈(宜昌、荆门、荆州)则强化面向渝东、湘西、鄂西北的区域辐射势能。

经济发展水平：湖北省经济体量居全国中上游，2023年1-9月经济持续回升，工业生产稳步恢复，制造业增长较快。湖北省拥有较好的工业基础，是国家提高中部区域经济增长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国经济建设中占有重要地位。2022年，湖北省地区生产总值达5.8万亿元，在全国排名第7位；从经济增速来看，受外部环境和多重超预期因素的冲击影响，2022年全省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3个百分点。2022年湖北省人均GDP 9.21万元，居全国第9位，人均发展水平较高。

2023年1-9月，全省GDP同比增长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6%，比上半年加快0.9个百分点。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0.7%，制造业增加值增长6.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下降0.2%。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6,378.56亿元，同比增长8.5%，消费市场趋于活跃。

表2 湖北省主要经济指标及同比变化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地区生产总值（GDP）	40,237.97	6.0%	57,734.92	4.3%	50,012.94	12.9%	43,443.46	-5.0%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	5.5%	-	15.0%	-	20.4%	-	-18.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6,378.56	8.5%	22,164.80	2.8%	21,561.37	19.9%	17,984.87	-20.8%
进出口总额	4,575.1	1.5%	6,170.8	14.9%	5,374.4	24.8%	4,294.1	8.8%
人均GDP（元）	-	-	-	92,059	-	86,416	-	73,297.55
人均GDP/全国人均GDP	-	-	-	107.42%	-	106.72%	-	101.17%

注：1. 2020年人均GDP数据按2019年末湖北省全省常住人口计算；2. “-”表示无法取得相关数据。

资料来源：中证鹏元城投中心、湖北省政府网站，中证鹏元整理

表3 2022年湖北与部分省份经济财政指标对比（单位：亿元）

省份	GDP	GDP 增速	人均GDP（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广东省	129,118.58	1.9%	101,905	13,279.73	5,196.19
江苏省	122,875.60	2.8%	144,390	9,258.88	11,478.58

山东省	87,435.10	3.9 %	86,003	7,104.04	6,080.41
河南省	61,345.05	3.1 %	62,106	4,261.60	2,213.20
四川省	56,749.80	2.9 %	67,777	4,882.20	4,780.50
湖北省	53,734.92	4.3 %	92,059	3,280.73	2,870.84
湖南省	48,670.37	4.5 %	73,598	3,101.80	3,191.30
安徽省	45,045.00	3.5 %	73,603	3,589.05	3,091.03
陕西省	32,772.68	4.3 %	82,864	3,311.58	1,962.59
江西省	32,074.70	4.7%	70,923	2,948.30	2,252.00

资料来源：中证鹏元城投中心、各省 2022 年统计公报，中证鹏元整理

产业情况：湖北省工业基础较好，形成了汽车、冶金、机械制造等传统优势工业体系，同时结合自身产业优势及转型方向，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光芯屏端网）、汽车制造、现代化工及能源、大健康、现代农产品加工确定为“5 个万亿级支柱产业”，集群优势渐显。湖北是全国重要的汽车产业基地，汽车产业链条完整、集群优势突出，拥有东风、上汽通用、程力、三环等重量级车企，形成以“中国车谷”为核心，“汉孝随襄十”汽车走廊产业带为支撑，宜昌、荆门、荆州等地多点发力的产业格局。随着传统汽车产业变革，2022 年湖北汽车产量 185.3 万辆，同比有所下滑，但近年湖北省大力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吸引了宁德时代、亿纬动力、中创新航、比亚迪等龙头企业来鄂投资，截至 2022 年底，湖北省已建成动力电池规模 91Gwh，基本形成“电池基础原材料生产-关键部件制造-电芯制造、模组封装-废旧电池循环再利用”上下游贯通的全生命周期循环产业链，东风本田、猛士、上汽通用武汉基地等一批新能源整车项目加速推进，当年完成新能源汽车产量 29.3 万辆，同比增长 98%，高于全国增幅 7.5 个百分点。其次，围绕武钢发展的冶金产业，是湖北省另一重要的传统支柱产业，形成了武汉-鄂州-黄石为基地的钢铁工业基地。新兴产业方面，湖北省聚焦以“光谷”为代表的光芯屏端网链式发展，同时结合自身产业优势及转型方向，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光芯屏端网）、汽车制造、现代化工及能源、大健康、现代农产品加工确定为“5 个万亿级支柱产业”。形成了武汉东湖高新区地球空间信息及应用服务创新集群、黄石先进电子元器件创新型产业集群、咸宁高新区智能机电产业集群、武汉东湖数字经济创新型产业集群、襄阳高新区航空航天创新型产业集群等。

三、财政实力

湖北省财政总收入水平较高，财政实力仍然很强，为地方政府偿债提供了较有力保障

2022年湖北省全省实现财政总收入10,602.5亿元，财政实力仍然很强。湖北省财政总收入以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主，2022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占比分别为72.92%和27.08%。2022年中央财政加大了对湖北省的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同比2021年实现大幅增长且已超过2019年水平。考虑到湖北省在中部崛起国家战略的重要地位，预计未来仍将获得中央较大规模的补助收入。作为地方政府偿债资金的直接来源，湖北省财政总收入近年持续增长，为偿债提供了较有力保障。

湖北省本级财政收入主要由上级补助收入构成，2022年上级财政补助收入规模有所增长，湖北省本

级实现财政总收入4,777.6亿。湖北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为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以及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2022年总体规模同比增加。湖北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为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彩票公益金收入，同比有所下滑。

2023年1-9月湖北省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03亿元，同比增长8.3%。

表4 近年湖北省全口径及本级财政收支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全省	增长率	全省	本级	全省	本级
财政总收入	-	-	10,602.5	4,777.6	11,040.05	4,165.6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	-	7,731.5	4,625.6	7,127.15	4,002.2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03	8.3%	3,281	175.1	3,283.32	158.39
上级补助收入	-	-	4,452.40	4,452.40	3,843.83	3,843.83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	-	2,871	152	3,912.90	163.41

注：1、财政总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收入；

2、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2023年1-9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已剔除留抵退税因素，下同。

资料来源：湖北省2021-2022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湖北省财政厅2023年1-9月财政收支情况，中证鹏元整理

2022年，湖北省全省经济恢复增长，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平稳。2022年湖北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位列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第14位，排名较上年下降2位，仍低于GDP排名，同期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为57.74%，财政自给率同比小幅提升。从收入结构看，2022年湖北省全省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73.48%，较上年有所下降，财政收入质量仍较好；税收收入仍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及城市建设维护税为主；2022年受益于经济恢复较快增长，湖北省全省非税收入规模有所增长。

表5 湖北省全省及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全省	本级	全省	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81	175	3,283.32	158.39
（一）税收收入	2,411	8.6	2,559.68	18.50
其中：增值税	782	-	943.09	5.59
企业所得税	410	-	435.96	12.91
个人所得税	120	-	111.44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	-	184.84	0.00
土地增值税	267	-	281.44	0.00
契税	248	-	271.48	0.00
（二）非税收入	870	166.5	723.64	139.90
税收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48%	4.91%	77.96%	11.6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财政总收入	57.74%	3.67%	29.74%	3.80%

资料来源：湖北省2021-2022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中证鹏元整理

湖北省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由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车辆通行费构成，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规模较大，易受房地产市场和土地市场波动的影响。2022年湖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同比下降26.63%，主要系受到2022年湖北省房地产市场降温影响，使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同比减少。2022年湖北省本级政府基金收入完成152.3亿元，主要为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彩票公益基金收入。

2023年以来，受地产行业景气度持续低迷、土地市场表现不佳影响，预计湖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将有所下滑。

表6 湖北省全省及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政府性基金收入	2,871	152	3,912.90	163.4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453	-	3,444.64	0.01
车辆通行费收入	--	-	133.29	129.45

资料来源：湖北省 2021-2022 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中证鹏元整理

湖北省财政灵活性仍较好，2022年财政自给率有所恢复。湖北省财政支出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支出为主，2022年湖北省全省财政支出合计9,670.4亿元，同比下降23.44%。2022年湖北省全省刚性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为45.81%，全省财政支出灵活性仍然较好；除刚性支出外，湖北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投向市政建设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社会事业、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林水和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2022年湖北省全省公共财政自给率45.34%，自给能力基本恢复至2019年水平。2022年湖北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增长19.11%。

2023年湖北省保持较高的财政支出强度。充分保障了养老、就业、教育、医疗等基本民生支出需求。

表7 湖北省全省及省本级财政支出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 1-9月		2022年		2021年	
	全省	增长率	全省	本级	全省	本级
财政支出合计	6,959	6.4%	9,670.4	1,641.8	12,630.79	1,419.93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	7,237.1	1,443.6	7,933.67	1,212.01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	794.57	56.7	737.30	56.66
教育支出	-	-	1,279.08	182.7	1,201.93	155.8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	1,556.90	602.8	1,517.49	626.33
卫生健康支出	-	-	799.47	24.2	706.33	24.10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	-	-	2,413.5	187.5	4,639.64	198.21
（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	-	19.8	10.7	57.48	9.71
刚性支出/财政支出合计	-	-	45.81%	52.77%	32.96%	60.77%
公共财政自给率	-	-	45.34%	12.12%	41.38%	13.07%

注：1、财政支出合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刚性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3、公共财政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资料来源：湖北省 2021 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关于湖北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湖北省财政厅 2023 年 1-9 月财政收支情况，中证鹏元整理

四、债务负担

湖北省债务规模保持较快增长，存在一定的债务压力，但债务期限结构较为合理，集中偿付压力不大

2022 年以来湖北省债务规模保持加快增长。截至 2022 年末湖北省政府直接债务余额 1.3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81%，债务类型以政府债券为主，其他债务包括银行贷款和供应商应付款，以及企业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外债转贷及其他债务等。湖北省政府债务主要集中在武汉市和其他地级市，2022 年末武汉市政府债务余额 6,295.13 亿元、占比 45.29%，襄阳、宜昌等地级市政府债务余额亦较大。此外，2022 年末湖北省发债城投公司有息债务余额达 2.78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53%。

表8 近三年湖北省债务规模及债务水平（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地方政府直接债务余额	13,900.11	11,932.20	10,078.70
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359.20	5,066.7	4,662.4
专项债务余额	8,540.90	6,865.5	5,416.3
地区城投公司债务余额	27,844.95	21,009.06	19,207.59

资料来源：湖北省 2020-2022 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中证鹏元整理

湖北省政府债务偿债期限结构较为合理。截至 2022 年末，在不考虑新发行政府债券情况下，2023-2025 年全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额分别为 1,892.9 亿元、1,582.1 亿元、1,599.2 亿元，集中偿付压力不大。

表9 截至 2022 年末湖北省政府债到期分布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全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额	1,892.9	1,582.1	1,599.2
其中：省本级	40.5	52.7	98.3
市县	1,852.4	1,529.4	1,500.9

资料来源：湖北省 2022 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中证鹏元整理

五、流动性

湖北省政府尚有一定融资空间，域内金融机构资金吸附能力持续增长，地区金融生态环境较好，且地方国有资产规模、经营绩效表现尚可，可为湖北省政府债务偿还提供流动性支持

湖北省金融机构资金吸附能力持续增长，地区金融生态环境较好，且有一定可供调配的金融资源，对湖北省政府偿债提供了一定的外部流动性支撑。近年湖北省政府债务限额持续增长，截至 2022 年末债务余额为政府债务限额的 95.7%，尚有一定举债空间。2022 年末湖北省全省金融机构存贷款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其中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79,563.66 亿元，同比增长 9.78%，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

贷款余额 74,062.43 亿元，同比增长 10.48%。湖北省拥有汉口银行、湖北银行、长江证券、天风证券以及湖北省担保集团等本土法人金融机构，其中湖北银行等部分金融机构由湖北省或下辖地级市政府实际控制，地区金融资源较为丰富、金融生态环境较好。2022 年湖北省金融业增加值 3,027.37 亿元，占 GDP 的比重为 5.63%，湖北省金融业在市场规模、资源集聚等方面仍有提升空间。

湖北省国企资产规模较大、经营效益表现较好，国有股权等资产若能有效盘活或变现，可为湖北省政府偿还债务提供内部流动性支持。湖北省国资委出资的企业主要包括湖北机场集团、湖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等大型企业，在中国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2 中国企业 500 强”中，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第 251 位）、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 360 位）、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 384 位）等湖北国有企业榜上有名。截至 2022 年末，湖北省属企业资产总额 2.04 万亿元，2022 年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2,854.13 亿元，同比增长 32.47%，经营效益整体表现尚可。

六、治理和财政管理

湖北省政府继续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推进预算管理制度化建设。湖北省已建立了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在内的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将政府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推进政府预决算公开，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逐步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各级预算单位和所有财政资金。

从债务管理来看，湖北省各级政府能较好实行债务限额控制和预算管理。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省政府确定全省举债额度，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财政厅根据各地各部门债务举借计划、债务风险及财力等因素确定各级政府和省级部门举债限额，报省政府批准。举债采取发行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的方式，其中省级债券由省政府发行，市县级债券由省政府代为发行。政府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各级政府债务资金，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同时，明确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政府性债务的第一责任人，并将政府性债务作为一个硬指标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强化责任追究。湖北省政府印发《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湖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将风险防控贯穿地方政府债务借、用、还、管的各个环节，对债务项目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切实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022 年湖北省政府继续完善政务信息披露制度，信息透明度总体水平较高。湖北省政府继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和监督全省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大数据工作；主动与省委办公厅、省委编办沟通协调，推进政府部门机构职能、机构设置公开工作；培训力度不断加大。根据《湖北省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2022 年 13 个市（州）、103 个县（市、区）全部公开政府预决算；此外 14 个市州、39 家省政府部门编制发布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41 家省政府部门建立了较完善的保密审查、审核发布、政策咨询、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和政策解读工作规范。

七、外部特殊支持

由于我国实行单一制行政体制，在政治上，地方政府不具有独立性，是中央政府的派出机构；在经济与财政层面，分税制改革以来，中央与地方政府实行分权管理，地方政府拥有可支配的财政收入并负担相应的财政支出。《预算法》修改后国务院明确规定，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不救助的原则，但从国家政治体制角度来看，中央政府出于保护经济和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很可能向地方政府提供支持。

湖北省拥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与交通优势，工业基础雄厚的产业优势，高校及科研院所密集的智力与人才优势，在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战略等国家战略中具有重要地位，经济和政治重要性较高。因此，中证鹏元认为湖北省政府在面临流动性危机时，获得中央政府或其他地方政府支持的可能性非常大，这些支持包括流动性支持、债务救助资金或推动与债务人的谈判，或帮助获得临时性融资的行动等。

附录一 本次跟踪债券明细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上次评级日期
20 湖北债 144/20 鄂 144/鄂 20144	1.7	20	2020/10/29	2040/10/29	2022/12/20
20 湖北债 143/20 鄂 143/鄂 20143	3	15	2020/10/29	2035/10/29	2022/12/20
20 湖北债 140/20 鄂 140/鄂 20140	24.24	7	2020/10/29	2027/10/29	2022/12/20
20 湖北债 142/20 鄂 142/鄂 20142	1.5	10	2020/10/29	2030/10/29	2022/12/20
20 湖北债 139/20 鄂 139/鄂 20139	10	5	2020/10/29	2025/10/29	2022/12/20
20 湖北债 141/20 鄂 141/鄂 20141	0.39	10	2020/10/29	2030/10/29	2022/12/20
20 湖北债 138/20 鄂 138/鄂 20138	0.96	30	2020/10/29	2050/10/29	2022/12/20
20 湖北债 126/20 鄂 126/鄂 20126	0.95	7	2020/10/29	2027/10/29	2022/12/20
20 湖北债 127/20 鄂 127/鄂 20127	7.97	10	2020/10/29	2030/10/29	2022/12/20
20 湖北债 136/20 鄂 136/鄂 20136	5.44	30	2020/10/29	2050/10/29	2022/12/20
20 湖北债 130/20 鄂 130/鄂 20130	9.32	10	2020/10/29	2030/10/29	2022/12/20
20 湖北债 137/20 鄂 137/鄂 20137	3.7	30	2020/10/29	2050/10/29	2022/12/20
20 湖北债 134/20 鄂 134/鄂 20134	11.43	20	2020/10/29	2040/10/29	2022/12/20
20 湖北债 135/20 鄂 135/鄂 20135	14.21	20	2020/10/29	2040/10/29	2022/12/20
20 湖北债 128/20 鄂 128/鄂 20128	4.84	15	2020/10/29	2035/10/29	2022/12/20
20 湖北债 131/20 鄂 131/鄂 20131	4.45	15	2020/10/29	2035/10/29	2022/12/20
20 湖北债 132/20 鄂 132/鄂 20132	1.87	15	2020/10/29	2035/10/29	2022/12/20
20 湖北债 133/20 鄂 133/鄂 20133	15.29	15	2020/10/29	2035/10/29	2022/12/20
20 湖北债 129/20 鄂 129/鄂 20129	3.31	20	2020/10/29	2040/10/29	2022/12/20
20 湖北 124/20 鄂 124/鄂 20124	0.71	10	2020/10/20	2030/10/20	2022/12/20
20 湖北 109/20 鄂 109/鄂 20109	39.03	7	2020/10/20	2027/10/20	2022/12/20
20 湖北 110/20 鄂 110/鄂 20110	19.47	10	2020/10/20	2030/10/20	2022/12/20
20 湖北 108/20 鄂 108/鄂 20108	20.3	5	2020/10/20	2025/10/20	2022/12/20
20 湖北 125/20 鄂 125/鄂 20125	1.5	20	2020/10/20	2040/10/20	2022/12/20
20 湖北 116/20 鄂 116/鄂 20116	0.22	7	2020/10/20	2027/10/20	2022/12/20
20 湖北 117/20 鄂 117/鄂 20117	8.49	10	2020/10/20	2030/10/20	2022/12/20
20 湖北 114/20 鄂 114/鄂 20114	7.93	15	2020/10/20	2035/10/20	2022/12/20
20 湖北 115/20 鄂 115/鄂 20115	1.9	20	2020/10/20	2040/10/20	2022/12/20
20 湖北 111/20 鄂 111/鄂 20111	1.09	5	2020/10/20	2025/10/20	2022/12/20
20 湖北 112/20 鄂 112/鄂 20112	11.06	7	2020/10/20	2027/10/20	2022/12/20
20 湖北 113/20 鄂 113/鄂 20113	13.67	10	2020/10/20	2030/10/20	2022/12/20
20 湖北 120/20 鄂 120/鄂 20120	16.45	20	2020/10/20	2040/10/20	2022/12/20
20 湖北 121/20 鄂 121/鄂 20121	10.99	30	2020/10/20	2050/10/20	2022/12/20
20 湖北 122/20 鄂 122/鄂 20122	0.2	30	2020/10/20	2050/10/20	2022/12/20
20 湖北 123/20 鄂 123/鄂 20123	2.86	30	2020/10/20	2050/10/20	2022/12/20
20 湖北 119/20 鄂 119/鄂 20119	7.91	20	2020/10/20	2040/10/20	2022/12/20

20 湖北 118/20 鄂 118/鄂 20118	11.8	15	2020/10/20	2035/10/20	2022/12/20
20 湖北债 107/20 鄂 107/鄂 20107	206.02	7	2020/9/25	2027/9/25	2022/12/20
20 湖北债 106/20 鄂 106/鄂 20106	15	20	2020/9/16	2040/9/16	2022/12/20
20 湖北债 104/20 鄂 104/鄂 20104	23.54	5	2020/9/16	2025/9/16	2022/12/20
20 湖北债 105/20 鄂 105/鄂 20105	30.76	7	2020/9/16	2027/9/16	2022/12/20
20 湖北债 90/20 湖北 90/湖北 2090	21.83	7	2020/9/16	2027/9/16	2022/12/20
20 湖北债 91/20 湖北 91/湖北 2091	7.2	5	2020/9/16	2025/9/16	2022/12/20
20 湖北债 99/20 湖北 99/湖北 2099	22.5	20	2020/9/16	2040/9/16	2022/12/20
20 湖北债 103/20 鄂 103/鄂 20103	7.53	30	2020/9/16	2050/9/16	2022/12/20
20 湖北债 97/20 湖北 97/湖北 2097	1.99	7	2020/9/16	2027/9/16	2022/12/20
20 湖北债 100/20 鄂 100/鄂 20100	1.25	20	2020/9/16	2040/9/16	2022/12/20
20 湖北债 101/20 鄂 101/鄂 20101	5.79	30	2020/9/16	2050/9/16	2022/12/20
20 湖北债 102/20 鄂 102/鄂 20102	5	30	2020/9/16	2050/9/16	2022/12/20
20 湖北债 98/20 湖北 98/湖北 2098	4.35	15	2020/9/16	2035/9/16	2022/12/20
20 湖北债 95/20 湖北 95/湖北 2095	1.05	20	2020/9/16	2040/9/16	2022/12/20
20 湖北债 96/20 湖北 96/湖北 2096	4.75	30	2020/9/16	2050/9/16	2022/12/20
20 湖北债 93/20 湖北 93/湖北 2093	19.16	10	2020/9/16	2030/9/16	2022/12/20
20 湖北债 94/20 湖北 94/湖北 2094	21.47	15	2020/9/16	2035/9/16	2022/12/20
20 湖北债 92/20 湖北 92/湖北 2092	1.96	7	2020/9/16	2027/9/16	2022/12/20
20 湖北债 89/20 湖北 89/湖北 2089	40	10	2020/8/14	2030/8/14	2022/12/20
20 湖北债 87/20 湖北 87/湖北 2087	94.63	5	2020/8/14	2025/8/14	2022/12/20
20 湖北债 88/20 湖北 88/湖北 2088	53.83	7	2020/8/14	2027/8/14	2022/12/20
20 湖北债 74/20 湖北 74/湖北 2074	54	7	2020/8/14	2027/8/14	2022/12/20
20 湖北债 83/20 湖北 83/湖北 2083	0.55	20	2020/8/14	2040/8/14	2022/12/20
20 湖北债 77/20 湖北 77/湖北 2077	4.98	15	2020/8/14	2035/8/14	2022/12/20
20 湖北债 84/20 湖北 84/湖北 2084	7.76	20	2020/8/14	2040/8/14	2022/12/20
20 湖北债 81/20 湖北 81/湖北 2081	0.43	15	2020/8/14	2035/8/14	2022/12/20
20 湖北债 82/20 湖北 82/湖北 2082	1.27	15	2020/8/14	2035/8/14	2022/12/20
20 湖北债 75/20 湖北 75/湖北 2075	0.99	7	2020/8/14	2027/8/14	2022/12/20
20 湖北债 78/20 湖北 78/湖北 2078	1.15	20	2020/8/14	2040/8/14	2022/12/20
20 湖北债 79/20 湖北 79/湖北 2079	0.77	30	2020/8/14	2050/8/14	2022/12/20
20 湖北债 80/20 湖北 80/湖北 2080	1.77	10	2020/8/14	2030/8/14	2022/12/20
20 湖北债 76/20 湖北 76/湖北 2076	6.59	10	2020/8/14	2030/8/14	2022/12/20
20 湖北债 85/20 湖北 85/湖北 2085	1.5	30	2020/8/14	2050/8/14	2022/12/20
20 湖北债 86/20 湖北 86/湖北 2086	0.2	30	2020/8/14	2050/8/14	2022/12/20
20 湖北债 73/20 湖北 73/湖北 2073	6	10	2020/7/31	2030/7/31	2022/12/20
20 湖北债 70/20 湖北 70/湖北 2070	40.5	5	2020/7/31	2025/7/31	2022/12/20
20 湖北债 72/20 湖北 72/湖北 2072	37	10	2020/7/31	2030/7/31	2022/12/20
20 湖北债 71/20 湖北 71/湖北 2071	73.56	7	2020/7/31	2027/7/31	2022/12/20
20 湖北债 62/20 湖北 62/湖北 2062	3.32	10	2020/7/31	2030/7/31	2022/12/20

20 湖北债 63/20 湖北 63/湖北 2063	1.51	15	2020/7/31	2035/7/31	2022/12/20
20 湖北债 61/20 湖北 61/湖北 2061	0.41	7	2020/7/31	2027/7/31	2022/12/20
20 湖北债 66/20 湖北 66/湖北 2066	6	15	2020/7/31	2035/7/31	2022/12/20
20 湖北债 64/20 湖北 64/湖北 2064	0.8	10	2020/7/31	2030/7/31	2022/12/20
20 湖北债 67/20 湖北 67/湖北 2067	5.61	20	2020/7/31	2040/7/31	2022/12/20
20 湖北债 68/20 湖北 68/湖北 2068	19.04	20	2020/7/31	2040/7/31	2022/12/20
20 湖北债 69/20 湖北 69/湖北 2069	32.57	30	2020/7/31	2050/7/31	2022/12/20
20 湖北债 65/20 湖北 65/湖北 2065	1.1	15	2020/7/31	2035/7/31	2022/12/20
20 湖北债 49/20 湖北 49/湖北 2049	153.88	10	2020/7/15	2030/7/15	2022/12/20
20 湖北债 50/20 湖北 50/湖北 2050	50	5	2020/7/15	2025/7/15	2022/12/20
20 湖北债 52/20 湖北 52/湖北 2052	5.56	10	2020/7/15	2030/7/15	2022/12/20
20 湖北债 53/20 湖北 53/湖北 2053	5.08	15	2020/7/15	2035/7/15	2022/12/20
20 湖北债 51/20 湖北 51/湖北 2051	0.63	7	2020/7/15	2027/7/15	2022/12/20
20 湖北债 56/20 湖北 56/湖北 2056	33.75	15	2020/7/15	2035/7/15	2022/12/20
20 湖北债 60/20 湖北 60/湖北 2060	1.22	30	2020/7/15	2050/7/15	2022/12/20
20 湖北债 54/20 湖北 54/湖北 2054	3.45	20	2020/7/15	2040/7/15	2022/12/20
20 湖北债 57/20 湖北 57/湖北 2057	1.28	20	2020/7/15	2040/7/15	2022/12/20
20 湖北债 58/20 湖北 58/湖北 2058	6.5	20	2020/7/15	2040/7/15	2022/12/20
20 湖北债 59/20 湖北 59/湖北 2059	0.6	30	2020/7/15	2050/7/15	2022/12/20
20 湖北债 55/20 湖北 55/湖北 2055	12.04	30	2020/7/15	2050/7/15	2022/12/20
20 湖北债 47/20 湖北 47/湖北 2047	62.14	15	2020/7/2	2035/7/2	2022/12/20
20 湖北债 48/20 湖北 48/湖北 2048	9.2	5	2020/7/2	2025/7/2	2022/12/20
20 湖北债 42/20 湖北 42/湖北 2042	13.86	10	2020/6/24	2030/6/24	2022/12/20
20 湖北债 46/20 湖北 46/湖北 2046	3	10	2020/6/24	2030/6/24	2022/12/20
20 湖北债 43/20 湖北 43/湖北 2043	5.03	15	2020/6/24	2035/6/24	2022/12/20
20 湖北债 44/20 湖北 44/湖北 2044	21.18	20	2020/6/24	2040/6/24	2022/12/29
20 湖北债 45/20 湖北 45/湖北 2045	1.37	30	2020/6/24	2050/6/24	2022/12/20
20 湖北债 41/20 湖北 41/湖北 2041	0.8	7	2020/6/24	2027/6/24	2022/12/20
20 湖北债 34/20 湖北 34/湖北 2034	83.5	7	2020/6/9	2027/6/9	2020/12/22
20 湖北债 35/20 湖北 35/湖北 2035	99.3	5	2020/6/9	2025/6/9	2020/12/22
20 湖北债 38/20 湖北 38/湖北 2038	23.59	15	2020/6/9	2035/6/9	2020/12/22
20 湖北债 39/20 湖北 39/湖北 2039	62.93	20	2020/6/9	2040/6/9	2020/12/22
20 湖北债 36/20 湖北 36/湖北 2036	0.2	7	2020/6/9	2027/6/9	2020/12/22
20 湖北债 37/20 湖北 37/湖北 2037	32.24	10	2020/6/9	2030/6/9	2020/12/22
20 湖北债 40/20 湖北 40/湖北 2040	13.6	30	2020/6/9	2050/6/9	2020/12/22
20 湖北债 26/20 湖北 26/湖北 2026	72	10	2020/5/26	2030/5/26	2022/12/20
20 湖北债 25/20 湖北 25/湖北 2025	179.05	10	2020/5/26	2030/5/26	2022/12/20
20 湖北债 27/20 湖北 27/湖北 2027	58.96	5	2020/5/26	2025/5/26	2022/12/20
20 湖北债 30/20 湖北 30/湖北 2030	29.03	10	2020/5/26	2030/5/26	2022/12/20
20 湖北债 28/20 湖北 28/湖北 2028	0.25	5	2020/5/26	2025/5/26	2022/12/20

20 湖北债 31/20 湖北 31/湖北 2031	38.51	15	2020/5/26	2035/5/26	2022/12/20
20 湖北债 32/20 湖北 32/湖北 2032	19.1	20	2020/5/26	2040/5/26	2022/12/20
20 湖北债 33/20 湖北 33/湖北 2033	45.76	30	2020/5/26	2050/5/26	2022/12/20
20 湖北债 29/20 湖北 29/湖北 2029	1.91	7	2020/5/26	2027/5/26	2022/12/20
20 湖北债 24/20 湖北 24/湖北 2024	58.28	7	2020/5/13	2027/5/13	2022/12/20
20 湖北债 18/20 湖北 18/湖北 2018	20	10	2020/4/10	2030/4/10	2022/12/20
20 湖北债 20/20 湖北 20/湖北 2020	22.72	15	2020/4/10	2035/4/10	2022/12/20
20 湖北债 17/20 湖北 17/湖北 2017	21.44	10	2020/4/10	2030/4/10	2022/12/20
20 湖北债 22/20 湖北 22/湖北 2022	7	20	2020/4/10	2040/4/10	2022/12/20
20 湖北债 23/20 湖北 23/湖北 2023	3.5	30	2020/4/10	2050/4/10	2022/12/20
20 湖北债 21/20 湖北 21/湖北 2021	44.86	15	2020/4/10	2035/4/10	2022/12/20
20 湖北债 19/20 湖北 19/湖北 2019	26.38	10	2020/4/10	2030/4/10	2022/12/20
20 湖北债 12/20 湖北 12/湖北 2012	142.1	30	2020/3/20	2050/3/20	2022/12/20
20 湖北债 15/20 湖北 15/湖北 2015	26.78	15	2020/3/20	2035/3/20	2022/12/20
20 湖北债 13/20 湖北 13/湖北 2013	0.42	7	2020/3/20	2027/3/20	2022/12/20
20 湖北债 16/20 湖北 16/湖北 2016	4	30	2020/3/20	2050/3/20	2022/12/20
20 湖北债 14/20 湖北 14/湖北 2014	12.4	10	2020/3/20	2030/3/20	2022/12/20
20 湖北债 10/20 湖北 10/湖北 2010	10	15	2020/2/21	2035/2/21	2022/12/20
20 湖北债 08/20 湖北 08/湖北 2008	0.89	7	2020/2/21	2027/2/21	2022/12/20
20 湖北债 06/20 湖北 06/湖北 2006	72.59	30	2020/2/21	2050/2/21	2022/12/20
20 湖北债 11/20 湖北 11/湖北 2011	8.43	15	2020/2/21	2035/2/21	2022/12/20
20 湖北债 09/20 湖北 09/湖北 2009	7.17	10	2020/2/21	2030/2/21	2022/12/29
20 湖北债 07/20 湖北 07/湖北 2007	0.9	7	2020/2/21	2027/2/21	2022/12/20
20 湖北债 01/20 湖北 01/湖北 2001	18.31	10	2020/1/21	2030/1/21	2022/12/20
20 湖北债 03/20 湖北 03/湖北 2003	2	7	2020/1/21	2027/1/21	2022/12/20
20 湖北债 04/20 湖北 04/湖北 2004	26.2	10	2020/1/21	2030/1/21	2022/12/20
20 湖北债 05/20 湖北 05/湖北 2005	3.79	15	2020/1/21	2035/1/21	2022/12/20
20 湖北债 02/20 湖北 02/湖北 2002	10	7	2020/1/21	2027/1/21	2022/12/20
2020 年小计	2,899.80	-	-	-	-
19 湖北债 39/19 湖北 38/湖北 1939	3.95	5	2019/9/25	2024/9/25	2022/12/20
19 湖北债 35/19 湖北 34/湖北 1935	5	10	2019/9/25	2029/9/25	2022/12/20
19 湖北债 31/19 湖北 30/湖北 1931	35.99	5	2019/9/25	2024/9/25	2022/12/20
19 湖北债 38/19 湖北 37/湖北 1938	23.36	15	2019/9/25	2034/9/25	2022/12/20
19 湖北债 40/19 湖北 39/湖北 1940	28.05	15	2019/9/25	2034/9/25	2022/12/20
19 湖北债 33/19 湖北 32/湖北 1933	15	15	2019/9/25	2034/9/25	2022/12/20
19 湖北债 34/19 湖北 33/湖北 1934	2.38	7	2019/9/25	2026/9/25	2022/12/20
19 湖北债 37/19 湖北 36/湖北 1937	33.46	10	2019/9/25	2029/9/25	2022/12/20
19 湖北债 32/19 湖北 31/湖北 1932	7.44	7	2019/9/25	2026/9/25	2022/12/20
19 湖北债 36/19 湖北 35/湖北 1936	1.35	10	2019/9/25	2029/9/25	2022/12/20
19 湖北债 28/19 湖北 28/湖北 1928	157.86	5	2019/8/30	2024/8/30	2022/12/29

19 湖北债 27/19 湖北 27/湖北 1927	50.95	5	2019/8/30	2024/8/30	2022/12/20
19 湖北 25/湖北 1925	144.06	7	2019/8/12	2026/8/12	2022/12/20
19 湖北 26/湖北 1926	14.19	10	2019/8/12	2029/8/12	2022/12/20
19 湖北 24/湖北 1924	52.22	5	2019/8/12	2024/8/12	2022/12/20
19 湖北 23/湖北 1923	28.54	5	2019/8/12	2024/8/12	2022/12/20
19 湖北债 22/19 湖北 22/湖北 1922	150.68	7	2019/7/9	2026/7/9	2022/12/20
19 湖北债 20/19 湖北 20/湖北 1920	14.67	10	2019/6/25	2029/6/25	2022/12/20
19 湖北债 21/19 湖北 21/湖北 1921	15	15	2019/6/25	2034/6/25	2022/12/20
19 湖北债 19/19 湖北 19/湖北 1919	63.7	5	2019/6/25	2024/6/25	2022/12/20
19 湖北债 18/19 湖北 18/湖北 1918	31.24	30	2019/6/3	2049/6/3	2022/12/20
19 湖北债 17/19 湖北 17/湖北 1917	71.73	7	2019/6/3	2026/6/3	2022/12/20
19 湖北债 17(续发)/19 湖北 17(续发)/湖北 1917(续发)	69.51	7	2019/6/3	2026/6/3	2022/12/20
19 湖北债 15/19 湖北 15/湖北 1915	125.52	7	2019/4/1	2026/4/1	2022/12/20
19 湖北债 16/19 湖北 16/湖北 1916	180.05	10	2019/4/1	2029/4/1	2022/12/20
19 湖北债 16(续发)/19 湖北 16(续发)/湖北 1916(续发)	17.59	10	2019/4/1	2029/4/1	2022/12/20
19 湖北债 14/19 湖北 14/湖北 1914	93.93	10	2019/3/18	2029/3/18	2022/12/20
19 湖北 12/湖北 1912	23.17	10	2019/3/1	2029/3/1	2022/12/20
19 湖北 13/湖北 1913	67.61	5	2019/3/1	2024/3/1	2022/12/20
19 湖北 11/湖北 1911	28.54	7	2019/3/1	2026/3/1	2022/12/20
19 湖北 10/湖北 1910	11.27	10	2019/3/1	2029/3/1	2022/12/20
19 湖北 07/湖北 1907	25	10	2019/3/1	2029/3/1	2022/12/20
19 湖北 04/湖北 1904	29.16	10	2019/3/1	2029/3/1	2022/12/20
19 湖北 03/湖北 1903	41.48	5	2019/3/1	2024/3/1	2022/12/20
19 湖北 06/湖北 1906	10	10	2019/3/1	2029/3/1	2022/12/20
19 湖北 05/湖北 1905	51.14	5	2019/3/1	2024/3/1	2022/12/20
19 湖北 09/湖北 1909	22	15	2019/3/1	2034/3/1	2022/12/20
19 湖北 08/湖北 1908	36.68	10	2019/3/1	2029/3/1	2022/12/20
19 湖北债 02/19 湖北 02/湖北 1902	18	5	2019/1/30	2024/1/30	2022/12/20
19 湖北债 01/19 湖北 01/湖北 1901	179.63	10	2019/1/30	2029/1/30	2022/12/20
2019 年小计	1,981.10	-	-	-	-
合计	4,880.90	-	-	-	-

资料来源：wind，中证鹏元整理

附录二 主要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财政收入	公共财政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人均财政收入	财政收入/常住人口

附录三 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

符号	定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注：AAA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级至B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